

全市公安系统

# 深入推进平安村居创建

年初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排查矛盾纠纷26877起，化解矛盾纠纷26270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74%。这是近日市公安局公布的全市公安系统平安村居创建成果，数字背后凝聚的是全市公安系统民警、辅警的辛勤汗水。

年初以来，全市公安系统紧紧围绕“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显著、新时代群众工作卓有成效、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队伍过得硬”六条标准，不断完善多元化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和警务模式，深入推进全市平安村居创建活动，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 社区警务建设接地气

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把平安村居创建活动与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结合，与“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结合，与“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结合，与基层治理结合，与强基固本结合，有力有序开展创建工作，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在全市逐步建立以190名社区民警为主体、1236名专职辅警为辅助，以提高基层民警未梢发现、动态管控、基础防范、服务群众能力为目标的一村（格）一警”警务模式，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有力推进党员社区民警、辅警兼任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非党员社区民警、辅警兼任村（居）委会副主任的“两任”模式，打造维护治安、服务群众的“桥头堡”。推动村（格）警务向基层治理的最前沿、最末端延伸，解决社会治安“最后一公里”问题，做到对辖区内每一个治安要素底数清、情况明、信息灵。目前全市社区民警、辅警兼任副书记664人、兼任副主任681人。

## 化解矛盾纠纷聚人气

充分发挥运用“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坚持定期入户走访，开展“警法联调、警调对接”工作，狠抓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当地，确保矛盾不上交、问题不输出、外患不侵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警案防范百日行动，对公安机关通过110接处警及其他渠道发现的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坚持一事一策、一人一策，紧紧依托单位、社区、基层组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逐一化解；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矛盾纠纷，积极与各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沟通配合，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及时将矛盾纠纷移送至各级调解组织调处。年初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排查矛盾纠纷26877起，化解矛盾纠纷26270起，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74%，有效避免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切实预防和减少了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使其积极参与基层治理。认真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紧紧围绕“五必进、全覆盖”工作要求，组织民警深入群众、走进农户，着力访民情、解民忧、化矛盾、防风险、查问题、治乱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截至目前，全市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3021家，特殊人群家庭685家，治安防范重点部位284家，经营困难企业116家，排查矛盾纠纷7980起、化解7929起，发现安全隐患155处、整改155处，慰问困难群众300人次，发放物资17926件、慰问金10600元。



公安民警进行平安村居创建宣传。

殷广华 摄

## 治安联防联控护民安

依托“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平台深度应用，将其与平安建设、智慧社区建设联动融合，在市区和县城重点区域建立集门禁、车禁、视频监控和人力部署为一体的智能安防小区管控系统，大力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在农村大力推进以互助联防、“雪亮工程”等为主要内容的智能安防村居建设。

紧紧依托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以社区民警为主，广泛开展联户联防、联户轮值、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多形式的群防活动，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大范围的巡防体系，在全市开展立体化、全方位巡防工作。在市区建设一支550人的专职保安巡逻队，在两个县城分别建设一支50人的专职保安巡逻队，在57个乡镇各建一支15人的专职巡防队；全市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支村民自发组织

的义务巡逻队，巡逻队员达6977人；全市建成治保会1440个，治保人员达5592人，治安积极分子达51702人，在社区民警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基础防范和信息收集工作，极大发挥了群防群治工作的作用。同时，在我市广大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十户联防”活动，组织兼职群防群治队伍，有效开展巡逻守护、邻里守望等工作。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市公安机关全面排查整治治安乱点，并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工作措施、整治标准和完成时限，实施挂牌整治，确保整治到位。全市共挂牌整治各类治安乱点13个，目前已全部整治到位，全市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殷广华

# 全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24日，全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

据悉，全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是经各县、区委组织部以及县、区委政法委精心选拔任命，均具备政治忠诚、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等特点。为确保政法委员尽快进入角色、投入工作，我市通过集中培训的方式，切实提高政法委员政治素养、业务能力。

本次培训班认真学习贯彻全省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视频培训会

议精神，深入解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政法委《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职责任务规定》和省《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的履职要求。

省委党校、市委党校专家教授及基层工作先进代表围绕《构建中国特色国家法治体系》《如何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如何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实践与探索》等进行专题授课和经验交流，学员们就课内内容现场交流、答疑。

## 舞阳县人民法院

# 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1月2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部分班子成员和员额法官到辖区企业宣讲民法典、民间借贷以及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送去相关法律法规书籍。

为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企业家座谈

会，倾听企业心声；深入企业走访，帮助企业防范经营中的各类风险点；送法进企业，解答法律问题，并发放民法典、《企业发展风险防范指南》等法律知识手册，同时坚持线上线下法律宣讲同步推进，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巩伟亚

## 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

# 加大反诈骗宣传力度

“尹庄村的某某刚接到一个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的电话，有被诈骗的可能，请立即阻止。”不久前，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李红生的“终结诈骗”服务号发出预警。

接收任务后，李红生立即拨通平台显示的用户电话，表明身份，了解情况，随后告知赵女士不要轻信电话里陌生人的言论，不能轻易把涉及自己钱物、账户、身份的信息泄露给对方，更不能直接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赵女士接到

提醒，连连道谢。为增强群众反诈骗安全意识，将诈骗扼杀在萌芽状态，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加大反诈骗宣传力度，完善组织架构，成立反诈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同志分片管理，全体民警、辅警积极参加，以“一村一警”为依托，带动辖区村落和居委会开展宣传工作。截至11月23日，西城区已关注“终结诈骗”宣传预警平台5141人，注册“金钟罩”小程序3980人，受保护群众4600余人。刘俊杰

## 市人防办

# 举办民法典宣讲活动

11月18日，市人防办举办法治宣讲活动。市委党校政法教研室的讲师围绕“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主题，

从三个方面对民法典进行了生动、细致的讲解。整场讲解深入浅出、内容丰富，既有理论概括，又有实践内涵，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马光宇

## 源汇区人防办

# 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年初以来，源汇区人防办把优化服务与建设法治人防有机结合，不断提高人防法治化管理水平。

制订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依据、执法范围和执法标准，做到权责分明。加强窗口建设，规范大厅办事流程，着力提升工程审批“一站式”服务效能。规范执法监

督检查行为，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开展行风政风评议，并设置投诉热线电话和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制订人防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每周进行一次集中业务学习和执法人员模拟测试，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  
陈禧蓓

## 源汇区司法局

# 开展法治宣传 营造良好环境

近日，源汇区法治文艺会演暨集中法律宣传活动在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举办。活动现场，艺术团为群众表演了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节目，源汇区司法局设置法律咨询和法治板

面，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疑问，并为其发放法治宣传册，提高群众对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为村“两委”换届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杨琼

## 案例传真

# 趁人醉倒偷手机 刑拘

6月26日凌晨1时许，市民张某在酒后回家的路上，倒在路边玩手机。后来睡着醒后手机不见了，遂向召陵分局天桥派出所报警。

民警调取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发现，案发当晚，一名男子接近过失主。经初步调查，该男子疑为张某某。随后，张某某被民警找到，但经多次讯问，张某某坚称当晚自己驾车路经案发地，见有一

人躺在台阶上，上前查看后离去，并未见到张某某手机。民警经过详细收集、固定证据，找到专业机构对当晚监控视频做清晰化处理，最终认定张某某有作案嫌疑。  
11月4日，召陵分局以涉嫌盗窃、依法将张某某刑事拘留。次日，张某某向民警交代了自己盗窃张某某手机的犯罪事实。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李政

#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 张二威

- 问：申请法律援助需要什么材料？**  
答：申请人的身份证、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 问：公民应向哪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答：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公民可分别向下列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3.请求给予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5.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6.仲裁案件申请人应当向仲裁机关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其他案件向受案法院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7.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侦查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审判阶段的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8.其他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或事由发生地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 问：符合哪些条件，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  
答：符合以下条件，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  
1.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五保供种证》等证件的。  
2.可以证明是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供养或依靠政府、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  
3.可证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4.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5.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的。  
6.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7.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8.请求保障无固定生活来源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9.申请事项法院已立案并决定予以司法救助的。

## 法律援助



漯河市天汇公证处 庄严

- 问：某当事人要求继承其父亲的遗产，其姐姐要求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但她身在国外不方便来公证处书写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当事人提出用网络视频的方式让公证员看着她姐姐书写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在上面签字、按手印后，传真过来供公证员存档。那么，这种方式可行吗？**  
答：中国公证协会《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17条规定：“继承人表示放弃继承的声明书应当亲自在公证员面前做出。继承人不能亲自到受理继承公证申请的公证机构做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其表示放弃继承的声明书应当经过公证。”  
本案中，如当事人的姐姐在国外无法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可在国外办理放弃继承的公证并履行相应的认证手续。通过视频网络签字、按手印，并传真文件的方式缺乏依据，公证处不予采纳。  
**问：乙1987年死亡，其父甲1993年死亡。乙的遗产发生了转继**

- 承，转继承到乙的两个弟弟丙、丁和一个妹妹A身上。可是妹妹A又于2008年死亡。那么A的转继承是否还可适用，由A的继承人再享有转继承权，还是发生转继承的终止？**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2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权，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其继承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因此，只要符合上述关于转继承的规定，即可以适用转继承，并无适用次数限制。  
**问：未满18周岁的高中生申请办理毕业证和成绩单公证。那么，该未成年入是否可以作为公证申请人？**  
答：该学生系毕业证和成绩单持有人，跟该公证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为该公证事项的公证当事人；因其未满18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公证法规定，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代为申请办理公证。  
**问：当事人是否可以申办支付宝账户转让、转赠、借给他人使用的协议公证？**  
答：支付宝公司和用户在开户时签订的支付宝服务协议内，已经约定了“用户标识和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请勿转让、借用、赠与、继承，但支付宝账户内的相关财产权益可被依法继承。”故此，对支付宝账户转让、转赠、借给他人使用的公证，不能办理。

## 公证天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

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

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